

2025 年移动源和加油站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JXN-25021-CG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附件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移动源和加油站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025年移动源和加油站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JN-25021-CG

2. 项目名称：2025年移动源和加油站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97.2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97.2万元

5. 采购需求：市中心为2025年底前在全市条口形成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柴油车尾气及加油站气液比监测能力，拟采购13台不透光烟度计，用于移动源尾气光吸收系数监测项目，6台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用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气液比监测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交付采购人使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7日17时至2025年7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请将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df格式）②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jpg格式）③招标文件费汇款截图④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word格式）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 1450291194@qq.com，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招标文件快递至投标人单位。招标文件费用汇款支付宝账号：1689598161@qq.com（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简称）

3. 招标文件服务费：100元/套。（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9:00-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幢八楼。

五、开标时间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幢八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联系人: 宋工

联系电话: 025-83630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3 幢 8 楼

邮 箱: 1450291194@ qq. com

联系人: 殷工

联系电话: 18251903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殷工

联系电话: 18251903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 政策功能

无。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有核心产品，需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中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缺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开标一览表；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中标人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80%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名称：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2 0105 7739 7184 5K

电话：025-8777131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银行账户：0163 0120 5400 0037 2

注：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7.1 逾期送达的；
-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 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报预算单位批准, 经批准后, 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 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 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收联合体的项目,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比照 20.7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2	技术参数 响应 (29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中“五、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需在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逐项回复，其中标注★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标注▲的重要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其他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在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逐项回复；投标人如中标后需在 7 日内提供样机以供招标人测试产品性能，如投标人实际未能响应，或者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
3.1	技术方案 (3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及调试验收方案（如交付方案、包装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能把握重点、难点的得 8 分；	8

		<p>方案内容片面，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 6 分；</p> <p>方案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2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具备完善全面的售后维保服务体系，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全面细致的得 8 分；</p> <p>投标人具备基本的售后维保服务体系，方案内容合理、具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 6 分；</p> <p>投标人的售后维保服务体系有缺陷，方案内容全面性、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3. 3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耗材配件供应方案（如耗材配件的价格优惠情况、供应响应时间）进行评分：</p> <p>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能把握重点、难点的且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的价格优惠政策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片面，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 5 分；</p> <p>方案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3. 4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等安排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能把握重点、难点的得 7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片面，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4. 1	履约能力 (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备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能明确反映出合同内容,项目名称、双方签字盖章齐全,证明材料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4.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类或环境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2.5分,最多得5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5	政策响应 (3分)	为落实北斗优先应用与标配化政策,推动北斗产业创新,提升其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具有通过北斗实现的定位功能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基本概况

采购人为2025年底前在全市条口形成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柴油车尾气及加油站气液比监测能力，拟为全市1+11（市本级2台）个单位购置13台不透光烟度计，用于移动源尾气光吸收系数监测项目，6台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市本级及5郊区）用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气液比监测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01	不透光烟度计	13	台	4.8	/
02	油气回收多参数 检测仪	6	台	5.8	本次采购项目核 心产品

备注：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产品单价需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且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若超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用途:用于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三项指标检测于一体，可实现所有检测过程自动记录、存储、生成报告等功能，使油气回收参数的检测过程更加便捷、高效、规范，使检测数据更加真实、可靠。
2	★设备配置：仪器主机，主机箱，储油桶，转换接头等。
3	★满足标准：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技术要求：
4.1	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一体化检测。

4. 2	★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和非防爆场合，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 B T4 Gb。			
4. 3	主机和手操器分体式设计，方便现场操作。			
4. 4	▲内置压力发生器，可直接进行适配器和仪器自身密闭性检测。			
4. 5	▲实时测量环境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4. 6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20 小时以上。			
4. 7	▲可直接生成检测报告和检测记录。			
4. 8	加油枪适配器可适用于市面上主流的各种加油枪。			
5	主要技术指标			
5. 1	主要指标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5. 2	压力	(-5000 ~ 5000) Pa	1 Pa	优于±0.2% FS
5. 3	流量	(0 ~ 130) L/min	0.1 L/min	优于±1.5%
5. 4	平均功耗		<1.5W	
5. 5	连续工作时间		不低于 20 小时	

(二) 透射式烟度计采购技术要求

1	用途：采用高性能烟度计，具备不透光度 N、吸光系数 k 和标准光通道有效长度吸收比 N_s 三种读数，适用于柴油车尾气路检、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检测。
2	<p>★执行标准：</p> <p>1. GB 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p> <p>2. GB 36886-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计限制及测量方法</p>

3	▲可实时显示不透光度、吸光系数和标准光通道有效长度吸收比三种参数的瞬时值和最大值	
4	▲可实时显示测量曲线	
5	▲内置自由加速法规检测流程，测量结束自动判断是否合格	
6	▲排放限值可通过选择自动确定，无需再查找标准	
7	▲具备车辆信息录入、数据存储、数据查询、数据导出、无线打印功能	
8	具备车牌识别功能，对车牌拍照后自动导入车牌号码	
9	具备设备检查和响应时间测试功能	
10	▲具备仪器状态检测功能、异常信息提示功能	
11	★配置：主机、工业级手操器、电源适配器、取样管、标准滤光片（含证书）1个、蓝牙打印机等	
12	主要技术指标	
12.1	主要参数	性能要求
12.2	示值范围	0~99.0%
12.3	分辨力	0.1%
12.4	示值误差	不超过±2.0%
12.5	重复性	不大于1.0%
12.6	仪器漂移	不超过1.0%

12. 7	▲光吸收系数 (k)	示值范围	0~16. 0m ⁻¹
12. 8		分辨力	不大于 0. 01m ⁻¹
12. 9	烟气温度	范围	0~150°C
12. 10		示值误差	不超过±2°C
13	测量响应时间		不超过(1. 0±0. 1)s
14	转速		360~10000 r/min
15	油温		0°C~150°C
16	油温示值误差		不超过±2°C
17	光通道有效长度		0. 215m
18	主机重量		<10kg

三、商务条款

1、交货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 天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交付采购人使用。

收货人：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保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叁年，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投标人应提供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和承诺的服务，并在最终验收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期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为该项目免费提供所有耗材服务，并保证该系统质保期后试剂及备机备品备件的采购供应。

3、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交纳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注：缴纳方式建议采用银行保函，质保期满无质量或服务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合同签定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售后服务要求:

- (1) 提供 365 天×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2) 接到报修电话后，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处置，并及时解决；
- (3) 如果三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4.1 提供的技术材料:

- (1) 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
- (2) 提供具有法律效应且在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4.2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5、验收

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验收费用等。

四、其他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中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若因中标人未及时补齐漏项缺件影响甲方使用，采购人所受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甲方） : _____

中标人（乙方）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组织了 _____ (采购单位)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第二条 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_____

详见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天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交付甲方使用。

4. 收货人：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注：缴纳方式建议采用银行保函，质保期满无质量或服务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1 合同签定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8.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9. 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免费更换零部件。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 10%尾款。

13.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4.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

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16.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万元。

3.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 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不透光烟度计	13	台		
2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6	台		
合计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 上表可供参考,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

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或型号
1	油气回收多参数 检测仪		

投标人（盖章）：_____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表格要求明确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不得填报“/”“无”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